

寄件人： 學生事務處/TKU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0年12月08日 (星期二) 02:33下午

主旨： 請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秋冬防疫專案」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212號函及12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73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12月1日啟動「秋冬防疫專案」，請各單位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健康與營造安全學習環境。
- 三、摘列旨揭相關防疫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落實個人衛生防護：常保手部清潔，避免以手觸摸臉、眼、鼻、口。
 - (二)保持室內、外社交距離：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應佩戴口罩，做好個人安全防護。
 - (三)執行人流管制：必要時應採單一出、入口，以分散人流，避免群聚。
 - (四)建立實名(聯)制：各單位洽公人員，請其配合量測體溫且採實名(聯)制，以利後續疫調進行；惟在蒐集師生或民眾個人資料時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個人權益。
 - (五)出入八大類場所(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等，相關場所如附件)應佩戴口罩，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全校師生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每日應量測體溫並上本校「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」(<https://btm.web.tku.edu.tw/login>)進行登錄。如有發燒、感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嗅/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之症狀者時，應佩戴口罩盡速就醫，切勿自行服用退燒藥劑或成藥，並請假在家休養，暫時勿到校上班或教室上課，俟痊癒後，再返校上班或上課。
- 五、業務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文紹侃學輔創新人員，分機2216。

學生事務長 武士戎

附加檔案

附件--八大類場所.pdf

場域類別	例示名稱
醫療照護	醫療機構（醫院、診所、捐血中心）、護理機構（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）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、綜合式）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）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
公共運輸	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輕軌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、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、海空運航班及航站
生活消費	觀光旅館、旅館、商場（購物中心）、百貨商場、室內零售市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社區藥局、藥品零售藥商、零售醫療器材商、藥粧店、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
教育學習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及其他類似場所
觀展觀賽	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）、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（含國民運動中心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
宗教祭祀	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、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及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
洽公機關（構）	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